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2022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林本旺

填 表 人: 林本旺

建设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8350091951

传真:

邮编: 3503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县宏路
街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
术开发区内(租赁福建宏砚建
设有限公司4号厂房)

编制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
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8350091951

传真:

邮编: 3503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县宏路街
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
发区内(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
限公司4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县宏路街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N25°41'9.923"， E119°18'59.271"）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2 年 03 月 21 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p> <p>（2）《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评表[2021] 102 号，2021 年 09 月 24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NH ₃ -N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	1.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及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2.9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mg/m ³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0.6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	0.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 (A)	

	固废	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中的要求。
--	----	-------------------------------------------------------------------------------------------------------------------------------------------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福清市融侨开发区宏路街道清华路融旗工业厂房 9 号楼 1-4 层(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租赁龙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1-4 层用于家具板加工, 租赁 4 号厂房共 4F, 每层 1200m², 总建筑面积 4800m²。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 购置安装精密裁板锯、冷压机、立式单轴镂铣机、刨切机等相关附属设备, 年生产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 年 04 月 15 日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181MA8TM8N73D001W)(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县宏路街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生产规模: 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

工程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白班 8 小时单班制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5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 4 号厂房共 4F, 每层 1200m², 总建筑面积 4800m², 依托现有厂区公辅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2.1-1。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4号厂房1F	L×B×H=48.2m×4.2m×5m, 为备料待料车间, 分布有待料区、开料区、冷压封边区、原材料仓库。	同环评	不变	
	4号厂房2F	L×B×H=48.2m×4.2m×4.8m, 为木工车间, 分布有待料区、钻孔区、拼装操作区。	同环评	不变	
	4号厂房3F	L×B×H=48.2m×4.2m×4.8m, 为油漆包装车间, 分布有打磨区、调漆房、底漆喷房、面漆喷房、晾干房、包装区、油漆仓库、危险废料仓库等。	同环评	不变	
	4号厂房4F	L×B×H=48.2m×4.2m×4.8m, 为办公室、成品仓库。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提供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雨水经收集后, 纳入雨水管网; ③水帘柜喷淋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电源由城市电网统一提供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①水帘柜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一体机+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不变	
	废气治理	①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等设备自带集尘装置, 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底漆房、面漆房密闭, 喷漆废气经水帘后进入除雾器干燥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烘干房密闭, 晾干废气通过机械抽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上述废气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 减少拼板胶合废气、封边废气及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	①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木工粉尘存储于一般固废储存间(位于1F, 占地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胶桶、漆渣、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存储于危废储存间(位于3F, 占地3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精密裁板锯	台	5	5	不变
2	空压机	台	1	1	不变
3	冷压机	台	3	3	不变
4	刨切机	台	1	1	不变
5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台	1	1	不变
6	立式单轴杠铣床	台	1	1	不变
7	轻型振砂机	台	1	1	不变
8	立式单轴镂铣机	台	10	10	不变
9	立式单轴木工铣	台	1	1	不变
10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台	1	1	不变
11	卧带式砂布床	台	1	1	不变
12	单头铰链钻孔机	台	1	1	不变
13	水帘喷漆台	台	3	3	不变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 4 号厂房。项目北面为清华路，东面为工业区道路，南面为龙江支流，西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木质家具板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板材	6000m ³ /a	20 m ³ /d	18~21t/d
2	水性漆	9t/a	30 kg/d	27~28 kg/d
3	PU底漆	1.2t/a	4 kg/d	2.5~3.8 kg/d

4	PU面漆	0.8t/a	2.67 kg/d	2.57~2.65 kg/d
5	稀释剂	2t/a	6.67 kg/d	6.44~6.68 kg/d
6	水性白乳胶	4.2t/a	14 kg/d	12.8~13.9 kg/d
7	封边条	2700m ² /a	9 m ³ /d	8.1~8.8 m ³ /d
8	热熔胶	0.6t/a	2 kg/d	1.8~2.1 kg/d
9	木皮	5000m ³ /a	17 m ³ /d	14~16 m ³ /d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柜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1) 水帘柜喷淋用水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水循环量为 2m³/d，每天补充 0.2m³（60t/a）清水，每 5 天加入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约 2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年委托处理量 5m³/a。

(2) 生活污水

我司目前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d·人，则员工每天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96m³/d（288m³/a）。项目排水依托园区现有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项目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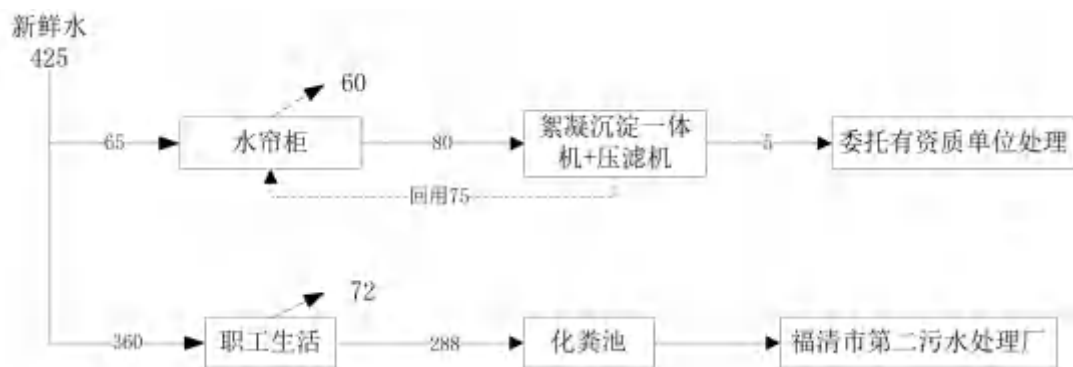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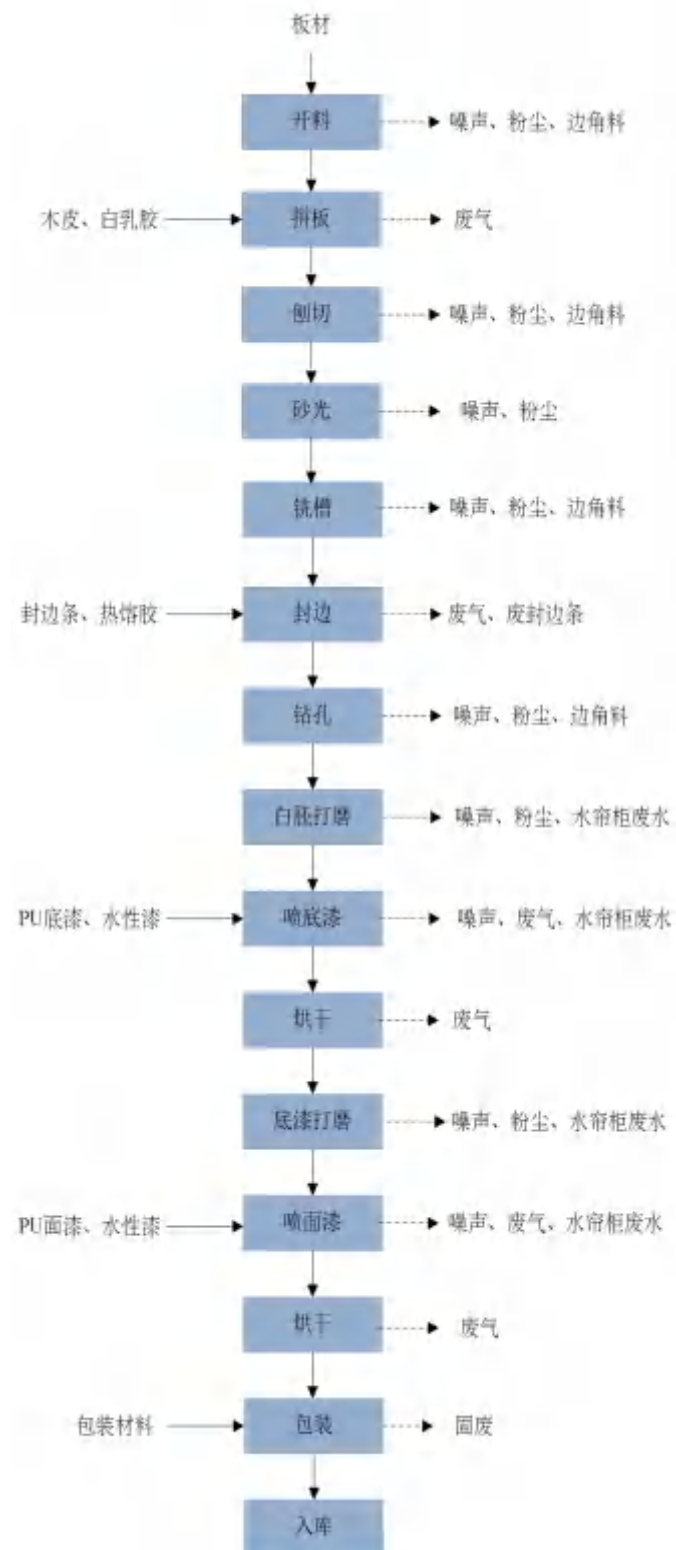


图 2.4-1 家具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开料: 将外购的板材按要求通过裁锯设备直接开料, 得到符合尺寸的部件。该工序将产生木工粉尘、噪声及木材边角料;

(2) 拼板: 开料通过涂胶机进行涂白乳胶, 放入冷压机进行预压成型, 部分板材涂白乳胶进行贴皮, 涂胶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

(3) 刨切: 用刨切机对木材进行平刨, 使木材表面四周更加光滑,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木工粉尘以及木材边角料;

(4) 砂光: 采用砂光机将板材表面进行砂光, 保证产品表面光滑, 砂光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5) 铣槽: 利用铣机对砂光后的板材四周边缘进行切削,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木工粉尘及木材边角料;

(6) 封边: 成型的板材通过封边机将 PVC 封边条利用 EVA 热熔胶粘贴到板材侧面上, 封边机为自动操作设备, 本工序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7) 钻孔: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利用钻孔机在木料需要的位置进行打孔, 该工序将产生木工粉尘、噪声及木材边角料;

(8) 白坯打磨: 对需要喷漆的工件进行光滑打磨, 使其达到符合喷底漆的要求, 打磨在水帘柜上打磨,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打磨粉尘, 水帘柜定期排放废水;

(9) 上漆及烘干: 根据产品需求, 进行喷水性漆或 PU 油漆。半成品送入喷漆车间, 首先进行底漆喷涂, 喷完底漆后放到烘干房烘干 8h; 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送至底漆打磨区, 对底漆层进行打磨处理; 再进行面漆喷涂, 喷漆后, 在烘干房内烘干 8h; 项目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的房间内按顺序进行, 喷漆、打磨均在水帘柜进行, 烘干采用电作为热源。喷漆过程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 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

(10) 包装入库: 为方便运输, 家具板不在厂内组装, 用泡沫和纸箱对成品家具板进行包装, 并入库保存。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4.2 产污环节

项目 PU 漆喷漆前需要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 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溶剂废气, 由于调漆作业时间短, 因此将其归入喷漆废气。项目产污节点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名称	编号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木工粉尘G1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	木粉尘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等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
	拼板胶合废气G2	拼板	非甲烷总烃	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
	封边废气G3	封边	非甲烷总烃	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
	打磨废气G4	白胚打磨	木粉尘	在水帘打磨台上打磨，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G5	喷漆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打磨废气G6	底漆打磨	漆粉	在水帘打磨台上打磨，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排放。
	烘干废气G7	喷漆后烘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房房密闭，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废水	水帘柜喷淋废水W1	喷漆、打磨	CODCr、SS、石油类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W2	职工生产办公	pH、CODCr、SS、BOD5、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S1	开料、刨切、钻孔、铣槽	木料	一般固废，外售
	废封边条S2	封边	封边条	一般固废，外售
	废包装材料S3	装配包装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废UV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S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水帘喷淋废水S5	喷漆、打磨	漆渣等高浓度有机物	
	废漆桶、废胶桶S6	油漆、白乳胶脱包	废漆桶、废胶桶	
	漆渣S7	废水处理	漆渣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S8	布袋除尘器	木粉尘	一般固废，外售
	生活垃圾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精密裁板锯、冷压机、砂光机、打磨机、铣床、钻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3%。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0.96t/d，依托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1。



图 3.1-1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1）木工粉尘

项目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等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的木质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喷漆废气

喷漆房均密闭，均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的水幕式喷漆台完成。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进入除雾器干燥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放。

（3）烘干废气

烘干房密闭，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机械抽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底漆打磨废气

底漆烘干后需在对漆膜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漆雾），打磨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的水幕式打磨台完成，全部采用电动打磨机打磨。打磨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无组织排放。

（4）拼板胶合废气

拼板使用的白乳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项目胶合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时应门窗密闭，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

(5) 封边废气

封边废气来自封边机中 EVA 热熔胶受热熔融、固化过程中产生。项目封边有机废气产生量低，占原料使用量的 0.5%，生产时应门窗密闭，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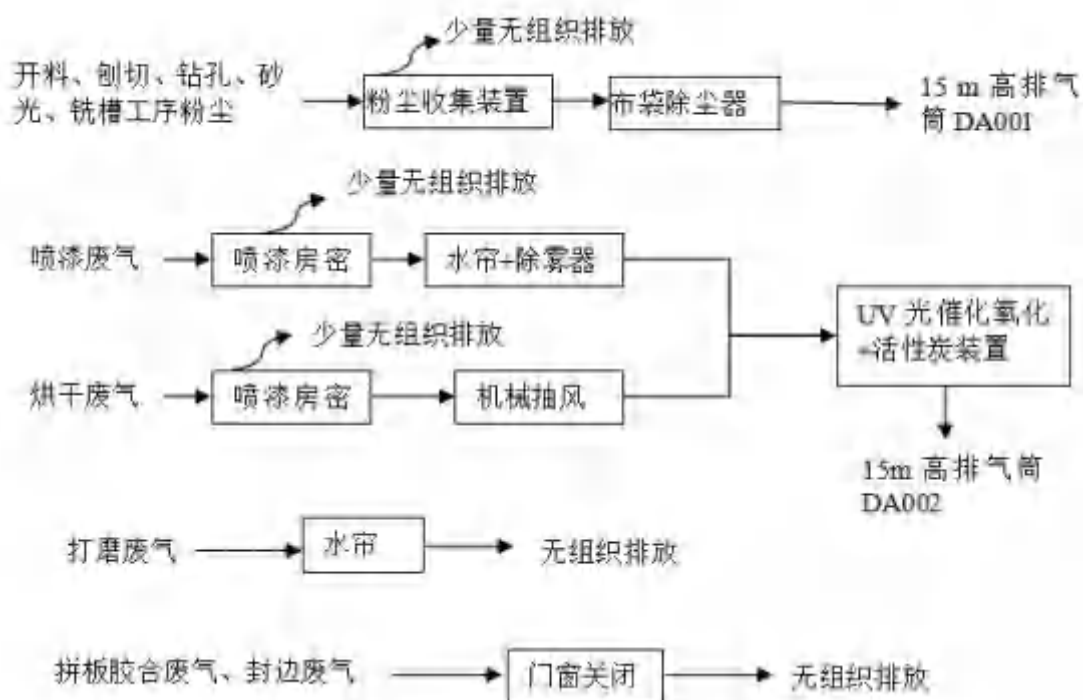


图 3.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



密闭喷漆房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裁板锯、立式单轴镂铣机、单头铰链钻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固废包括木材边角料、废封标条、废包装材料以及木工粉尘。

- ①木材边角料

原料板材开料、刨切、钻孔、铣槽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封边条 S2

封边过程产生废封边条，废封边条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薄膜、纸质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④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木工粉尘布袋除尘器回收木工粉尘 0.819t/a，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帘喷淋废水、废漆桶、白乳胶桶、漆渣。

①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进行处理，将会产生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使用寿命平均为五年，一次更换 UV 灯光 0.005t/a，折合 0.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 UV 灯管属于含汞废物（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更换的废 UV 灯管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为确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果，须定期对活性炭饱和进行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更换的废活性炭物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编号为 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t/a。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水帘喷淋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定期经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约 2 个月）按照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年委托处理量 5t/a。

④废漆桶、白乳胶桶

项目废水性漆桶、PU 油漆、稀释剂、白乳胶桶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漆桶、白乳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41-49，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漆渣

漆渣来源于喷漆及底漆打磨水帘柜漆雾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3.35t/a，混合有少量漆渣和木工粉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项目所产生的漆渣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3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3.4-1。

表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	原料板材开料、钻孔	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封标条	冷轧钢板剪板、冲孔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2	外售综合利用
		木工粉尘	木工废气布袋回收	0.819	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0.001	委托有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4	
		水帘喷淋废水	水帘柜	5	
		废漆桶、白乳胶桶	水性漆、PU油漆、稀释剂、白乳胶脱包	1	
		漆渣	水帘柜废水处理污泥	3.3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	3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合计		一般工业固废	/	32.869	/
		危险废物	/	13.35	/
		生活垃圾	/	3	/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气	项目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设备自带吸尘措施+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后进入除雾器干燥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烘干房密闭，烘干废气通过机械抽风进入喷漆废气配套的同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施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废气在水帘柜中进行。	项目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设备自带吸尘措施+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后进入除雾器干燥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烘干房密闭，烘干废气通过机械抽风进入喷漆废气配套的同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施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废气在水帘柜中进行。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COD_{Cr}：200 mg/L、BOD₅：100 mg/L、氨氮：35 mg/L、SS：100 mg/L，各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水质符合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污水可生化性较好，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

艺适用于本项目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的排入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本项目粉尘及漆雾经水帘净化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运行维护便捷，处理效率可到90%，工艺技术成熟，投资规模适中，采用更换活性炭的方法可以长期维持运行，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因此当项目采取必要的墙面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根据环评时段的具体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并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储存、转移和处置管理，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宏

砚建设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建设内容和规模: 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应实行分流。水帘柜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一体机+沉淀剂”处理后, 上清液循环使用, 无法利用的废液及漆渣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严禁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处理;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 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后进入除雾器干燥预处理后, 和烘干废气一同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严格落实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 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 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 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和废封边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白乳胶桶、水帘喷淋废水、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 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部位应采用有效措施, 切实防止因污水, 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

6、落实《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报告表》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发生污染事故时, 应增加监测频次, 按照应急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7、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关于环境风险防范的

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防范设施(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相应标准；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VOCs \leq 0.657吨/年，本项目投产前，上述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项目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12052004）。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 校准 情况	检定/校 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16	合格	2023.03. 13	220311019A0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36	合格	2023.03. 13	220311019A0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108	合格	2023.03. 13	220311019A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109	合格	2023.03. 13	220311019A013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17	合格	2022.12. 20	211217044A02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91	合格	2022.12. 20	211217044A026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3	合格	2023.03. 13	220311019A029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4	合格	2023.03. 13	220311019A028
无组 织废 气、 废气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 WD	YQ135	合格	2022.05. 31	201225013A014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 00A	YQ066	合格	2023.07. 11	(SEPL) C/21-0712006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 14C	YQ168	合格	2022.12. 27	201225013A031
噪声	厂界噪 声	噪声仪	AWA6 228+	YQ216	合格	2022.03. 29	DX2021-01637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酸碱通用 滴定管	25mL	BL024	合格	2025.01. 03	(SEPL) C/22-0104003
	五日生 化 需氧量	便携式溶氧仪	Oxi 3210	YQ033	合格	2022.12. 21	211217044A00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114	YQ007	合格	2023.03. 13	220311019A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 世纪	YQ009	合格	2022.05. 31	210531039A035
	pH	便携式 pH 计	Testo2 06	YQ212	合格	2023.01. 16	(SEPL) C/22-01118008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陈玉琼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8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余乾凤	技术员	分析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6	涂承招	技术员	pH、噪声分析、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61 号
7	黄杨	技术员	pH、噪声分析、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29 号
8	张冰艺	技术员	颗粒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3 号
9	侯圣剑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87 号
10	陈渝	技术员	二甲苯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79 号
11	吴忠忠	技术员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4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1、表 5.4-2、表 5.4-3。

表 5.4-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2.03.21	样品数（个）	4	4	4
	平行样数（个）	1	1	1
	原样（mg/L）	83.6	157	12.2
	平行样（mg/L）	83.0	152	11.7
	相对标准偏差（%）	0.36	1.62	2.09

	技术要求 (%)	-20~20	-10~1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3.22	样品数 (个)	4	4	4
	平行样数 (个)	1	1	1
	原样 (mg/L)	83.4	159	11.6
	平行样 (mg/L)	85.8	150	11.7
	相对标准偏差 (%)	-1.42	2.91	0.43
	技术要求 (%)	-20~20	-10~1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质控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悬浮物
2022.03.21	样品数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0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2022.03.22	样品数 (个)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0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4-3 废水水质控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2022.03.21	标样编号	B2103106	2001155	2005151	2021106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2.59±0.19	7.35±0.06
	测定值 (mg/L)	68.6	182	2.68	7.41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3.22	标样编号	B2103106	2001155	2005151	2021106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2.59±0.19	7.35±0.06
	测定值 (mg/L)	70.6	182	2.65	7.4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

由表 5.4-1、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 $\pm 2.5\%$ 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5-1。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5-2。

表 5.5-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 (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1	2	3	平均值		
2022.03.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17	30.0	30.3	30.5	30.1	30.3	1.0	合格
			YQ091	30.0	30.1	30.1	30.1	30.2	0.6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16	100	98.8	98.8	98.6	98.7	-1.4	合格
			YQ016	0.500	0.498	0.499	0.499	0.499	-0.2	合格
			YQ036	100	99.5	99.4	99.2	99.4	-0.6	合格
			YQ036	0.500	0.501	0.507	0.501	0.503	0.6	合格
			YQ108	100	100.9	101.1	101.5	101.2	1.2	合格
			YQ108	0.500	0.495	0.496	0.498	0.496	-0.8	合格
			YQ109	100	99.7	99.2	99.0	99.3	-0.7	合格
			YQ109	0.500	0.501	0.507	0.501	0.503	0.6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3	0.500	0.503	0.501	0.503	0.502	0.4	合格
YQ104			0.500	0.496	0.497	0.498	0.497	-0.6	合格	
2022.03.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17	30.0	30.2	30.6	30.3	30.4	1.2	合格
			YQ091	30.0	30.1	30.5	30.1	30.2	0.8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16	100	98.3	98.5	98.5	98.4	-1.6	合格
			YQ016	0.500	0.498	0.497	0.498	0.498	-0.5	合格
			YQ036	100	99.2	99.4	99.1	99.2	-0.8	合格
			YQ036	0.500	0.503	0.505	0.503	0.504	0.7	合格
			YQ108	100	100.9	101.5	101.7	101.4	1.4	合格
			YQ108	0.500	0.506	0.507	0.503	0.505	-1.1	合格
			YQ109	100	99.2	99.4	99.1	99.2	-0.8	合格
			YQ109	0.500	0.503	0.505	0.503	0.504	0.8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3	0.500	0.506	0.503	0.501	0.503	0.6	合格
YQ104			0.500	0.495	0.496	0.498	0.496	-0.8	合格	

表 5.5-2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2022.03.21	曲线点 (μmol/mol)	40.40	40.4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测量值 (μmol/mol)	41.38	41.33	3.99	4.19	3.79	4.12	3.82	4.06
	相对误差 (%)	2.42	2.30	0.26	4.80	5.16	2.94	4.60	1.49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3.22	曲线点 (μmol/mol)	20.20	20.20	4.00	4.00	2.00	2.00	4.00	4.00
	测量值 (μmol/mol)	22.06	20.17	3.99	4.19	2.16	2.11	3.82	4.06
	相对误差 (%)	9.22	0.14	0.26	4.80	8.10	5.74	4.60	1.49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5-2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2.03.21	噪声仪	AWA622 8+	YQ216	93.8	93.8	0.0	合格
2022.03.22	噪声仪	AWA622 8+	YQ216	93.8	93.7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G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面漆车间外 O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面漆车间外 OG6		
	烘干车间外 OG7		
有组织废气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进口 ©G9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出口 ©G10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G1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G12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m ² /年)	实际产生量(m ² /d)	负荷
2022.03.21	衣柜	1万	31.2	93.7%
	橱柜	2万	62.7	94.0%
	门板	1万	30.7	92.2%
	办公家具	1万	32.8	98.5%
2022.03.22	衣柜	1万	31.8	95.5%
	橱柜	2万	65.4	98.1%
	门板	1万	29.9	89.8%
	办公家具	1万	30.4	91.3%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3月21日-03月22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2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BOD ₅	mg/L	83.3	84.2	82.6	81.4	84.2	500	达标
	SS	mg/L	325	295	302	310	325	400	达标
	COD	mg/L	154	159	155	156	159	300	达标
	氨氮	mg/L	12.0	11.6	11.7	11.9	12.0	45	达标
	pH	无量纲	7.1	7.2	7.1	7.2	7.2	6-9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3-2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	BOD ₅	mg/L	84.6	85.0	83.2	82.2	85.0	500	达标

排放口 W1	SS	mg/L	301	320	309	320	320	400	达标
	COD	mg/L	154	152	159	154	159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7	12.0	11.9	11.1	12.0	45	达标
	pH	无量纲	7.1	7.1	7.1	7.2	7.2	6-9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BOD₅ 82.2~885.0mg/L、SS 295~325mg/L、COD 152~159mg/L、氨氮 11.1~12.0mg/L、pH 7.1~7.2。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3~表 7.1-5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1-3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2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进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7547	130	0.981	/	/	/
		第二次	6858	142	0.974			
		第三次	7110	136	0.967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出口 G10	颗粒物	第一次	6886	27.1	0.187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6191	29.5	0.183			
		第三次	6490	28.1	0.182			
监测日期		2022-03-2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进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7125	137	0.976	/	/	/
		第二次	6632	145	0.962			
		第三次	7493	130	0.974			

开料、刨切、 钻孔、砂光、 铣槽废气出 口 G10	颗粒物	第一次	6505	28.8	0.187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6040	29.6	0.179			
		第三次	6856	26.9	0.184			

备注：净化设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m）：25

表 7.1-4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2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G11	颗粒物	第一次	17104	36.8	0.629	/	/	/
		第二次	15674	37.9	0.594			
		第三次	17457	34.8	0.608			
	二甲苯	第一次	17104	1.91	3.27×10 ⁻²	/	/	/
		第二次	15674	1.92	3.01×10 ⁻²			
		第三次	17457	1.91	3.33×10 ⁻²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7104	19.5	0.334	/	/	/
		第二次	15674	19.2	0.301			
		第三次	17457	19.3	0.337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G12	颗粒物	第一次	15574	27.7	0.431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4346	29.5	0.423			
		第三次	15905	26.8	0.426			
	二甲苯	第一次	15574	0.713	1.11×10 ⁻²	15	0.6	达标
		第二次	14346	0.676	9.70×10 ⁻³			
		第三次	15905	0.528	8.40×10 ⁻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5574	5.30	8.25×10 ⁻²	50	2.9	达标
		第二次	14346	5.55	7.96×10 ⁻²			
		第三次	15905	6.04	9.61×10 ⁻²			
监测日期		2022-03-2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G11	颗粒物	第一次	16915	35.3	0.597	/	/	/
		第二次	17466	34.5	0.603			
		第三次	15991	36.4	0.582			
	二甲苯	第一次	16915	1.92	3.25×10 ⁻²	/	/	/

		第二次	17466	1.91	3.34×10^{-2}			
		第三次	15991	1.77	2.83×10^{-2}			
		第一次	16915	19.2	0.32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7466	19.3	0.337	/	/	/
		第三次	15991	19.4	0.310			
		第一次	15305	28.4	0.435	120	3.5	达标
颗粒物	第二次	15793	27.1	0.428				
	第三次	14800	29.2	0.432				
	二甲苯	第一次	15305	0.655	1.00×10^{-2}	15	0.6	达标
第二次		15793	0.739	1.17×10^{-2}				
第三次		14800	0.649	9.61×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05	5.93	9.08×10^{-2}	50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5793	5.26				8.31×10^{-2}
		第三次	14800	5.55				8.21×10^{-2}

备注：净化设备：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排气筒高度（m）：25；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1-4。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面漆车间外 G5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1.38	1.32	1.27	1.40	1.34	6.0	达标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1.33	1.39	1.39	1.24	1.34	6.0	达标
面漆车间外 G6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1.39	1.28	1.37	1.29	1.33	6.0	达标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1.30	1.26	1.39	1.24	1.30	6.0	达标
烘干车间外 G7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1.22	1.32	1.22	1.37	1.28	6.0	达标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1.35	1.37	1.25	1.32	1.32	6.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面漆车间外 G8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1.83				20	达标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1.82				20	达标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3-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27	0.118	0.123	0.120	0.127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7	0.36	0.22	0.37	2.0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47	0.240	0.245	0.247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4	0.82	0.71	0.84	2.0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83	0.278	0.273	0.280	0.283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85	0.51	0.76	0.85	2.0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309	0.301	0.305	0.306	0.309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3	0.59	0.89	0.89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3-2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30	0.126	0.121	0.125	0.130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21	0.28	0.38	0.38	2.0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45	0.235	0.238	0.246	0.246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71	0.50	0.67	0.71	2.0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87	0.279	0.281	0.284	0.287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81	0.60	0.64	0.81	2.0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312	0.298	0.304	0.309	0.312	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59	0.74	0.86	0.88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7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21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项目	声 源	工 况	测 量 值 dB(A)	背 景 值 dB(A)	实 际 值 dB(A)		
厂界东侧 N1	11:10-11:11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4.2	/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11:15-11:16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1.4	/	6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11:20-11:21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4.3	/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11:25-11:26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2.3	/	62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3-22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声	工	测量	背景	实际值		

		项目	源	况	值 dB(A)	值 dB(A)	dB(A)		
厂界东侧 N1	11:21-11:22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4.4	/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11:25-11:26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2.5	/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11:30-11:31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3.9	/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11:35-11:36	厂界 噪声	生 产	正 常	63.2	/	63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61dB(A)~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仅只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故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2）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2，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对喷漆、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3。

表 7.3-2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颗粒物
2022-03-21	进口		0.974
	出口		0.184
	处理效率		81.1%
2022-03-22	进口		0.971
	出口		0.183
	处理效率		81.1%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对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1.1%。

表 7.3-3 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对喷漆、烘干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2-03-21	进口	0.610	3.20×10^{-2}	0.324
	出口	0.427	9.73×10^{-3}	8.61×10^{-2}
	处理效率	30.0 %	69.6 %	73.4 %
2022-03-22	进口	0.594	3.14×10^{-2}	0.324
	出口	0.432	1.04×10^{-2}	8.53×10^{-2}
	处理效率	27.3 %	66.9 %	73.7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对喷漆、烘干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27.3 %~30.0%、二甲苯 66.9 %~69.6 %、非甲烷总烃 73.4 %~73.7 %。

4.总量控制

(1) 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江。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废气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4-2。

表 7.4-2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核算量(t/a)	环评批复量(t/a)	达标情况
VOCs	0.230	0.355	0.657	达标

根据表 7.4-2 可知，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量和环评批复量。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BOD₅ 82.2~885.0mg/L、SS 295~325mg/L、COD 152~159mg/L、氨氮 11.1~12.0mg/L、pH 7.1~7.2。

综上所述: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即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61dB(A)~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4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5°41'9.923", E119°18'59.2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融环评表[2021]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1MA8TM8N73D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8	0	288	/	/	288	/	/	+288	
	化学需氧量	/	152~159	500	/	/	0.0458	/	/	0.0458	/	/	+0.0458	
	氨氮	/	11.1~12.0	45	/	/	0.0035	/	/	0.0035	/	/	+0.003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7.1~29.2	120	3.794	2.318	1.476	/	/	1.476	/	/	/	+1.47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2.869	32.869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13.35	13.35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5.26~5.93	50	0.778	0.573	0.205	/	/	0.205	/	/	+0.205	
	二甲苯	/	0.655~0.739	15	0.077	0.052	0.025	/	/	0.025	/	/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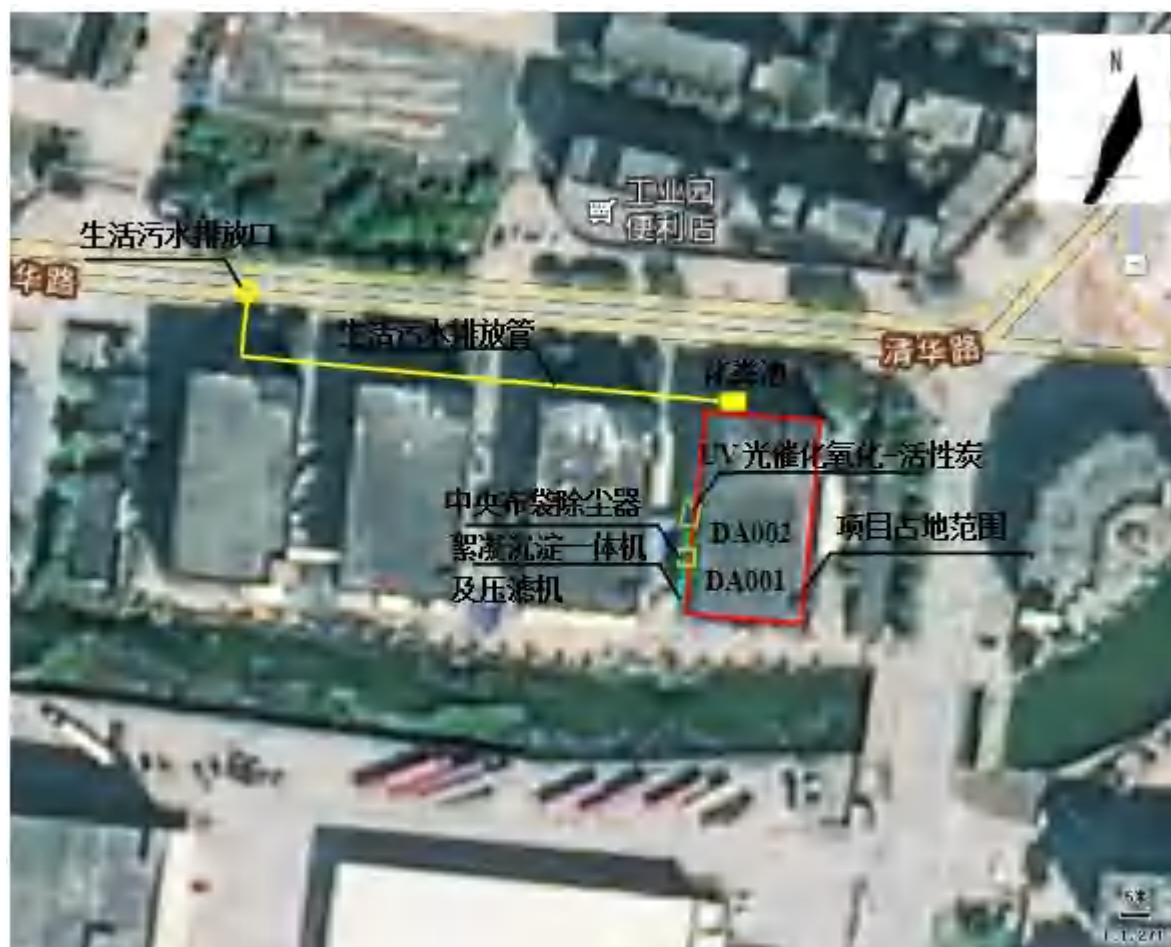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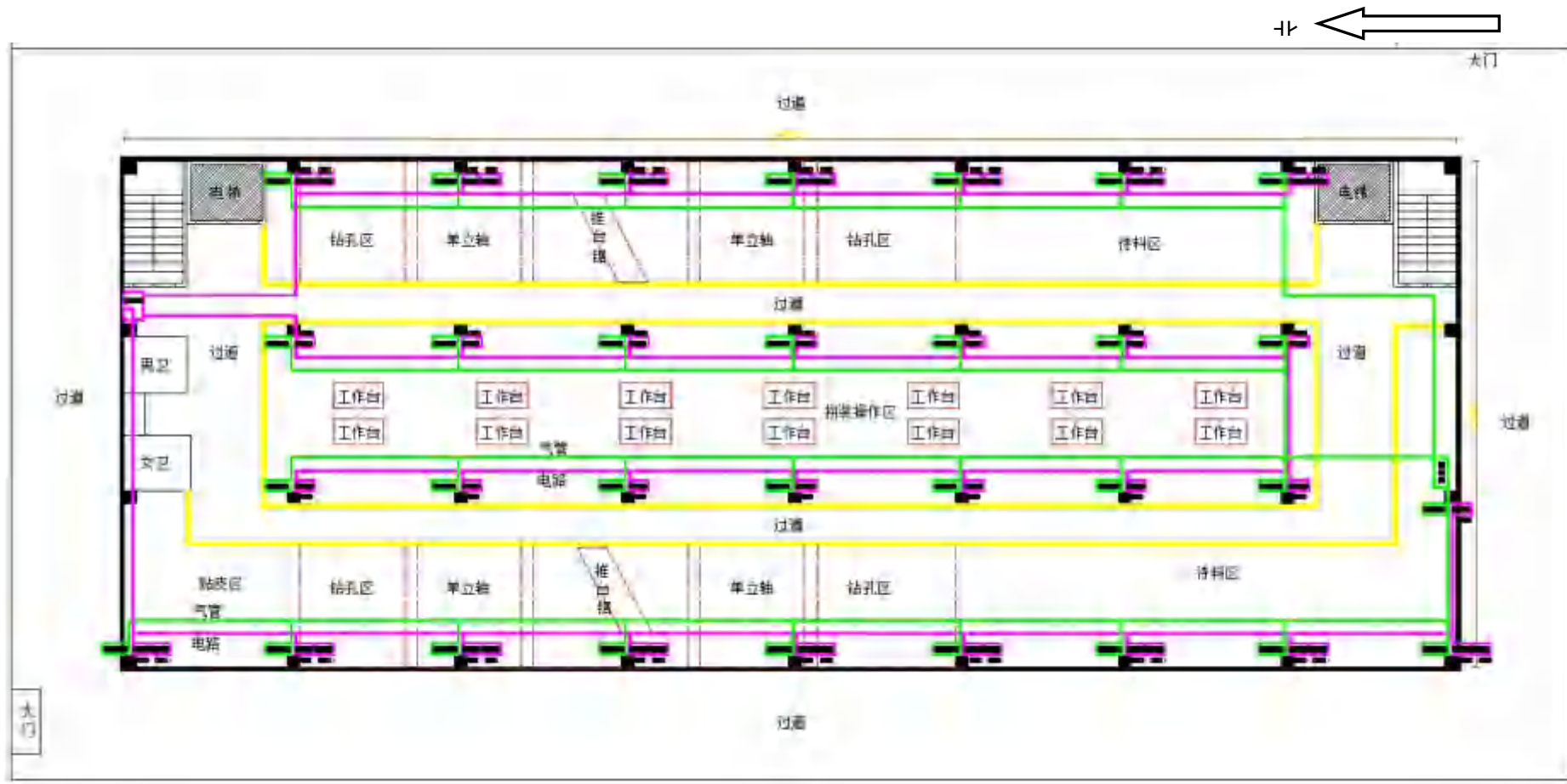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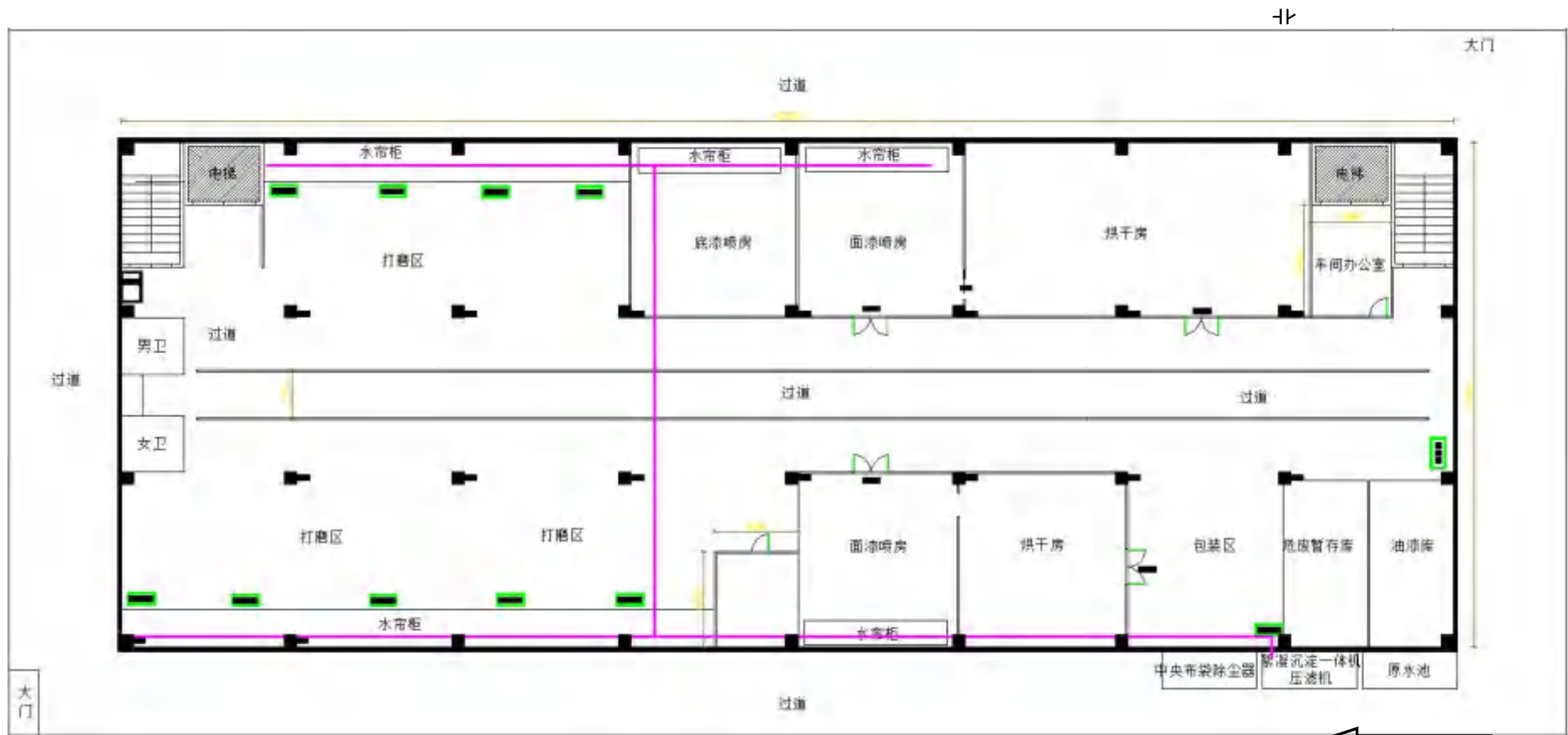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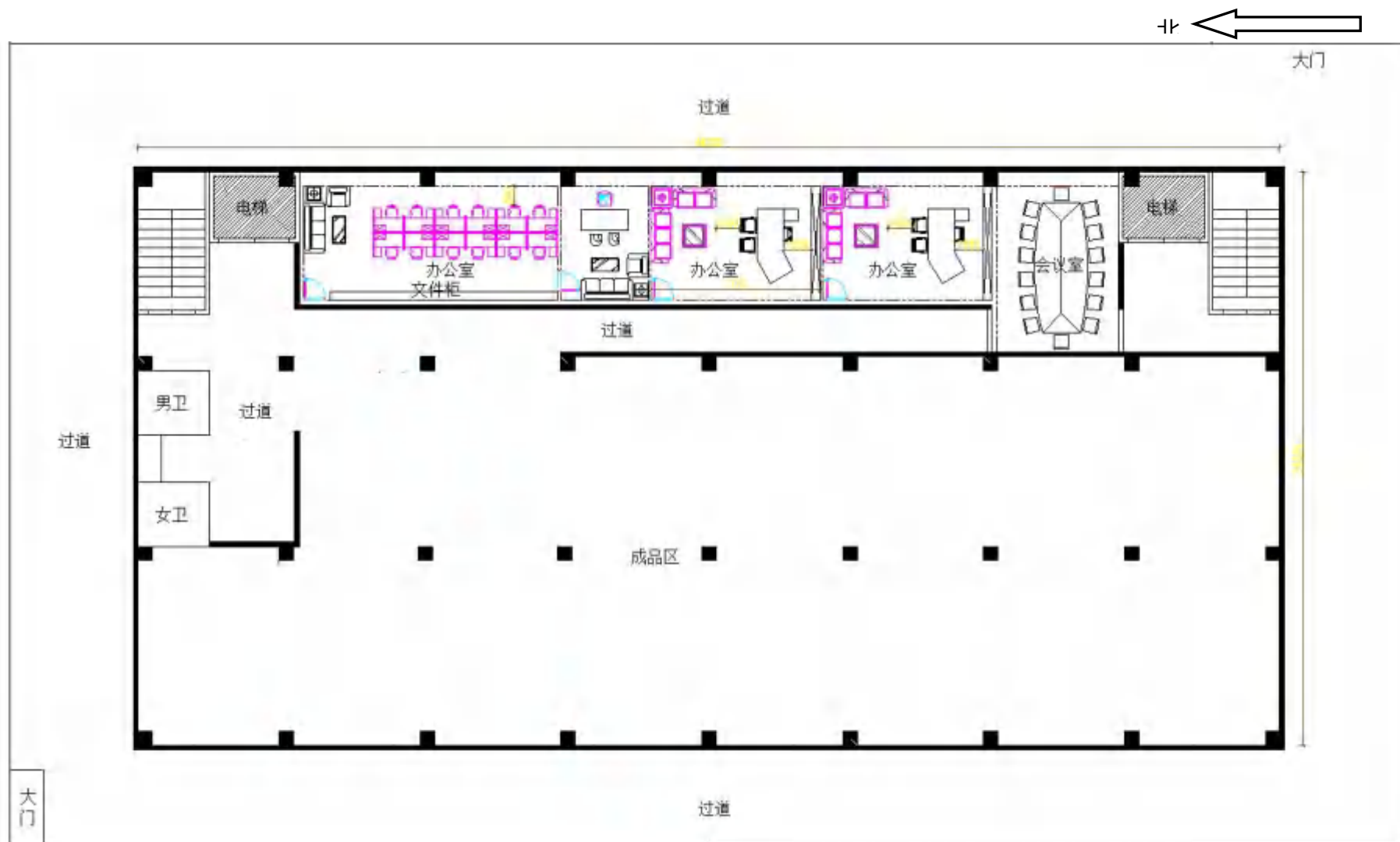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 回用水管线

中央布袋除尘器、絮凝沉淀一体机、压滤机、原水池位于 1 层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8TMSN73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州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负 责 人	林本旺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街道 清华路港航工业厂房9号楼1-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用木料及木制品加工, 木材加工, 木材销售, 木材收购, 工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家具制造,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零配件销售,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生产, 规划设计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五金产品研发, 软木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制造, 日用木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木材采运,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融环评表〔2021〕102号

关于《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你公司《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宏视建设有限公司4号厂房），建设内容和规模：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应实行分流。水帘柜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一体机+沉淀剂”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无法利用的废液及漆渣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严禁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

建宏观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建省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后进入除雾器干燥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同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严格落实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 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4. 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和废封边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白乳胶桶、水帘喷淋废水，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部位应采用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

6、落实《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表》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增加监测频次，按照应急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7、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关于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防范设施（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相应标准；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

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 < 0.657$ 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上述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

工建设的，你公司项目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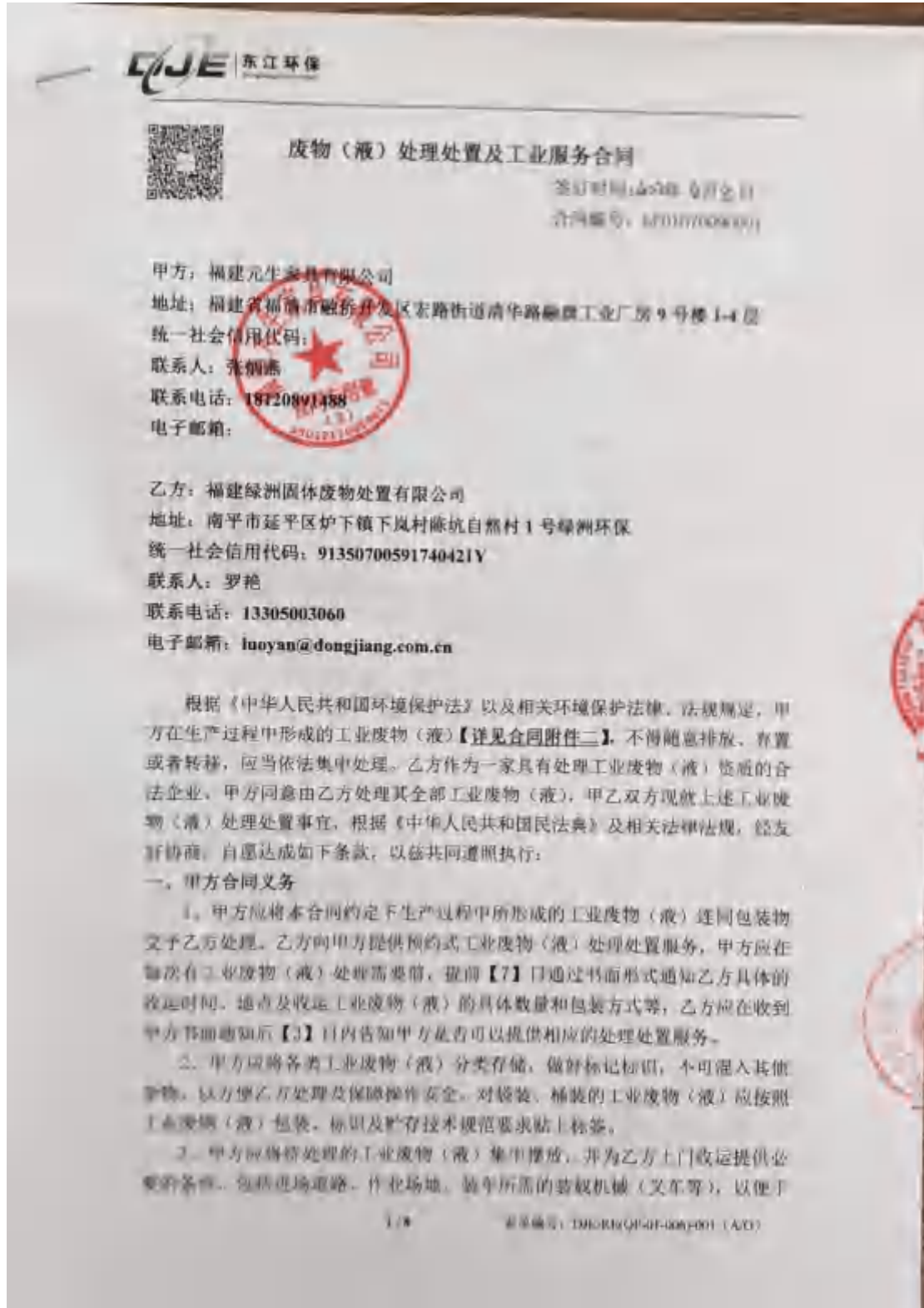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乙方转运:

- 1、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状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非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a、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委托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接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委托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接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获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提出纠正但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

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委托环保鉴定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4】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开发区宏路街道清林路融源三友厂房4号楼1-1层】，收件人为【张炳燕】，联系电话为【151-2587-13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凤村陈坑自然村1号】，收件人为【曾世】，联系电话为【1008308833/0599-8621009】。

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文书无法送达时，文书将被退回或无效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开发区宏路街道清华路融旗工业厂房9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炳森

业务联系人：张炳森

收运联系人：张炳森

电话：1812059143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坂村陈坑自然村1号绿洲环保

法定代表人：罗艳

委托代理人：罗艳

业务联系人：罗艳

收运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13305003060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9-8621009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式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	吨	袋装	填埋	5000	元/吨	甲方
2	涂料废物	HW12 (264-012-12)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4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变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识标示服务咨询，提供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甲方年预计量确定，非经双方同意，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 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收取【1-1】运输车【25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标收费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5. 甲方应将其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废弃物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 本报价单仅供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8.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废弃物合同》（合同编号：【GF01070000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废弃物合同》均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废弃物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福建汽车漆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绿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5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吨/年	袋装	填埋
2	涂料废物	HW12 (264-012-12)		桶装	焚烧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4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名称：福建元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

共 1 页

表单编号：YH-BLQP-01-000401 (A/D)

廉洁自律告知书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诚信经营，恪守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3.21-2022.03.22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m ² /年)	实际产生量 (m ² /d)	负荷
	2022.03.21		衣柜	1 万	31.2	93.7 %
			橱柜	2 万	62.7	94.0 %
			门板	1 万	30.7	92.2 %
			办公家具	1 万	32.8	98.5 %
	2022.03.22		衣柜	1 万	31.8	95.5 %
			橱柜	2 万	65.4	98.1 %
			门板	1 万	29.9	89.8 %
		办公家具	1 万	30.4	91.3 %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100%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排气筒高度: 25m;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2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 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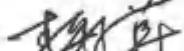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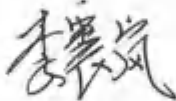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里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321B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赁福建宏视建设有限公司4号厂房)
受检(项目)单位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赁福建宏视建设有限公司4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21日-2022年03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21日-2022年03月29日
声明	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321B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YQ135	张冰艺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侯圣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章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68	陈滔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涂承招,黄杨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YQ135	张冰艺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侯圣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章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68	陈滔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涂承招,黄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噪声仪 AWA6228+/ YQ216	涂承招,黄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BI.02 4	吴思忠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氧仪 Oxi 3210/YQ03 3	吴思忠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CP114/YQ0 07	吴思忠

 厦门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产业区翔鹭路 88 号台湾高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0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321B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的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关忠忠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Testo206/Y Q212	涂承招,黄杨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涂承招,黄杨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2-03-21	阴	东北	1.1-1.2	14.3-18.8	1017.0-1019.2
2022-03-22	阴	东北	1.1-1.4	12.1-16.4	1018.2-1020.3

4、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微灰,微浊,微臭

5、检测结果: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 N1	2022-03-21	11:10-11:11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4.2	/	64
	2022-03-22	11:21-11:22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4.4	/	64
厂界南侧 N2	2022-03-21	11:15-11:1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4	/	61
	2022-03-22	11:25-11:2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5	/	62
厂界西侧 N3	2022-03-21	11:20-11:21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4.3	/	64
	2022-03-22	11:30-11:31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9	/	64
厂界北侧 N4	2022-03-21	11:25-11:2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3	/	62
	2022-03-22	11:35-11:3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2	/	63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科仪检测
KOEY TESTING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KYJC/B-20220721B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2-03-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3.3	84.2	82.6	81.4	84.2
		悬浮物	mg/L	325	295	302	310	325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59	155	156	159
		氨氮	mg/L	12.0	11.6	11.7	11.9	12.0
	2022-03-22	pH	无量纲	7.1	7.2	7.1	7.2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4.6	85.0	83.2	82.2	85.0
		悬浮物	mg/L	301	320	309	320	320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52	159	154	159
		氨氮	mg/L	11.7	12.0	11.9	11.1	12.0
		pH	无量纲	7.1	7.1	7.1	7.2	7.2

无组织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点 Q1	2022-03-2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27	0.118	0.123	0.120	0.127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8	0.37	0.36	0.22	0.37
	2022-03-22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30	0.126	0.121	0.125	0.130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34	0.21	0.28	0.38	0.38
下风点 Q2	2022-03-2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35	0.247	0.240	0.245	0.247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0	0.84	0.82	0.71	0.84
	2022-03-22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45	0.235	0.238	0.246	0.24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9	0.71	0.50	0.67	0.71
下风点 Q3	2022-03-2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83	0.278	0.273	0.280	0.283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5	0.85	0.51	0.76	0.85
	2022-03-22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87	0.279	0.281	0.284	0.287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2	0.81	0.60	0.64	0.81
下风点 Q4	2022-03-2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09	0.301	0.305	0.306	0.309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4	0.63	0.59	0.89	0.89
	2022-03-22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12	0.298	0.304	0.309	0.31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8	0.59	0.74	0.86	0.8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厦门科仪检测(福建)产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台湾科仪检测产业研发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1 Fax: 0592-7777221 E-mail: kocy@koc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1820220321R
 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面漆车间外 G5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38	1.32	1.27	1.40	1.34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33	1.39	1.39	1.24	1.34
面漆车间外 G6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39	1.28	1.37	1.29	1.33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30	1.26	1.39	1.24	1.30
烘干车间外 G7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22	1.32	1.22	1.37	1.28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35	1.37	1.25	1.32	1.32

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面漆车间外 G8	2022-03-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83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82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精抛废气进口 G9	2022-03-21	颗粒物	罐面	1	7547	130	0.981	17.5
				2	6858	142	0.974	17.9
				3	7110	136	0.967	18.2
				均值	7172	136	0.974	17.8
	2022-03-22	颗粒物	罐面	1	7125	137	0.976	17.2
				2	6632	145	0.962	17.3
				3	7493	130	0.974	17.4
				均值	7083	137	0.971	17.3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精抛废气出口 G10	2022-03-21	颗粒物	罐面	1	6886	27.1	0.187	20.6
				2	6191	29.5	0.183	20.9
				3	6490	28.1	0.182	21.3
				均值	6322	28.2	0.184	20.9
	2022-03-22	颗粒物	罐面	1	6505	28.8	0.187	20.3
				2	6040	29.6	0.179	20.4
				3	6856	26.9	0.184	20.5
				均值	6467	28.4	0.184	20.4

备注: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5;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景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203D 室
 Tel: 0592-7772227 Fax: 0592-7772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QB20220321B

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G11	2022-03-21	颗粒物	滤筒	1	17104	36.8	0.629	17.8
				2	15674	37.9	0.594	18.2
				3	17457	34.8	0.608	18.5
				均值	16745	36.5	0.610	18.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17104	1.91	3.27×10 ⁻²	17.8
				2	15674	1.92	3.01×10 ⁻²	18.2
				3	17457	1.91	3.33×10 ⁻²	18.5
				均值	16745	1.91	3.20×10 ⁻²	18.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7104	19.5	0.334	17.8
				2	15674	19.2	0.301	18.2
				3	17457	19.3	0.337	18.5
				均值	16745	19.3	0.324	18.2
	2022-03-22	颗粒物	滤筒	1	16915	35.3	0.597	17.4
				2	17466	34.5	0.603	17.5
				3	15991	36.4	0.582	17.8
				均值	16791	35.4	0.594	17.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16915	1.92	3.25×10 ⁻²	17.4
				2	17466	1.91	3.34×10 ⁻²	17.5
				3	15991	1.77	2.83×10 ⁻²	17.8
				均值	16791	1.87	3.14×10 ⁻²	17.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6915	19.2	0.325	17.4
				2	17466	19.3	0.337	17.5
				3	15991	19.4	0.310	17.8
				均值	16791	19.3	0.324	17.6



报告编号: KYJCQB20220321B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G12	2022-03-21	颗粒物	滤筒	1	15574	27.7	0.431	19.4
				2	14346	29.5	0.423	19.8
				3	15905	26.8	0.426	20.1
				均值	15275	28.0	0.427	19.8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15574	0.713	1.11×10^{-2}	19.4
				2	14346	0.676	9.70×10^{-3}	19.8
				3	15905	0.528	8.40×10^{-3}	20.1
				均值	15275	0.639	9.73×10^{-3}	19.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5574	5.30	8.25×10^{-2}	19.4
				2	14346	5.55	7.96×10^{-2}	19.8
				3	15905	6.04	9.61×10^{-2}	20.1
				均值	15275	5.63	8.61×10^{-2}	19.8
	2022-03-22	颗粒物	滤筒	1	15305	28.4	0.435	19.0
				2	15793	27.1	0.428	19.1
				3	14800	29.2	0.432	19.4
				均值	15299	28.2	0.432	19.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15305	0.655	1.00×10^{-2}	19.0
				2	15793	0.739	1.17×10^{-2}	19.1
				3	14800	0.649	9.61×10^{-3}	19.4
				均值	15299	0.681	1.04×10^{-2}	19.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5305	5.93	9.08×10^{-2}	19.0
				2	15793	5.26	8.31×10^{-2}	19.1
				3	14800	5.55	8.21×10^{-2}	19.4
				均值	15299	5.58	8.53×10^{-2}	19.2
备注	净化设备: 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 排气筒高度 (m): 25;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321B
附件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321B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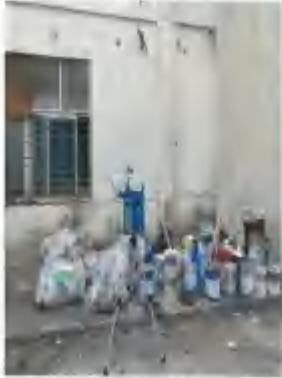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面漆车间外 G5



烘干车间外 G7



面漆车间外 G6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G11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G12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321B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
废气进口 G9



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
废气出口 G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厂界南侧 N2



厂界东侧 N1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321B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KYJCJB20220321B)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3.21-2022.03.22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8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m ³ /年)	实际生产量 (m ³ /d)	负荷
	2022.03.21	衣柜	1 万	31.2	93.7%
		橱柜	2 万	62.7	94.0%
		门板	1 万	30.7	92.2%
		办公家具	1 万	32.8	98.5%
	2022.03.22	衣柜	1 万	31.8	93.5%
		橱柜	2 万	65.4	98.1%
		门板	1 万	29.9	89.8%
		办公家具	1 万	30.4	91.3%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100%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量	排气筒高度：25m；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里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181MA8TM8N73D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融侨开发区宏路街道清华路融旗工业厂房9号楼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TM8N73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5日至2027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